

#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陵自然资发〔2023〕43号

##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陵川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 审查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陵川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

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该批次用地涉及崇文镇、马圪当乡 2 乡(镇)3 村(社区)，共 3 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其中 1 宗地已登记发证，2 宗地未登记发证(由于“撤村并社区”，县城范围内城南社区、城西社区只调查统计，未登记发证，城南社区、城西社区为实际权利人，同意项目用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经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2.24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939 公顷(含耕地 0.2667 公顷)，建设用地 1.5469 公顷。与该批次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一致。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24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939 公顷(含耕地 0.2667 公顷)、建设用地 1.5469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该批次申请将农用地 0.6939 公顷(含耕地 0.26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6939 公顷(含耕地 0.2667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

〔用地规划〕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预支使用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0.6939 公顷，依据自然资发〔2020〕183 号文要求，陵川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根据部 90 号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县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不超过规划期内增量空间的 40%。

该批次用地地块 1 不位于各级保护区；地块 2 位于王莽岭周边地质遗迹集中区，已编制地质遗迹影响评价报告并经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评审通过。

〔土地利用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批次用地中 0.69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使用我县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

### 三、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0.2667 公顷，无水田，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00.15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2667 公顷、水田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1200.1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140000202301992213，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四、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该批次申请征收土地 2.24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939 公顷（含耕地 0.2667 公顷）、建设用地 1.5469 公顷。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19

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78页、114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陵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符合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陵川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陵政函〔2018〕36号，见附图第18页）、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公治安〔2020〕2737号，见第5页）。具体用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地块1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因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县城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地块2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是为坚持法治陵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而推进实施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该批次用地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28日公告。目前《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已印发执行，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原补偿标准一致，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陵川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11份（该批次用地涉及3个村（社区）：马圪当乡古石村涉及农户8户，签订协议9份；崇文镇城西社区所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1份；崇文镇城南社区不涉及农用地，签订协议1份）。我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6939公顷，为13等别，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1.1024万元。陵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六、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我局核查，该批次用地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 七、其他情况

〔社会保障情况〕该批次用地地块一总面积 1.9741 公顷，涉及崇文镇城西社区、城南社区。其中城南社区 0.234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 号）有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保费用，因此未填写《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综上所述，陵川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崔怡菲 电话：0356-6207185）